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公告编号：临2022－10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4日(星期五)至11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onyo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1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文京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吴政平先生、独立董事周剑先生、董事会秘书齐麟先生及相关部门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1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4日(星期五)至11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onyo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管曼曼、张帅

电话：010－62436838

邮箱：ir@yonyo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2022年5月21日《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NCD01030
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4	理财本金	人民币6,000万元整
5	起息日	2022年11月3日
6	到期日	2022年11月24日
7	产品期限	2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
8	挂钩标的	黄金
9	观察日	2022年11月22日
10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85%或+261%（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与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提示：

13.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13.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13.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3.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13.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13.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13.8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13.9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3.10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3.11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3.12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13.13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7.87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西区支行	定制型	12,23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6,52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12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抚琴支行	定制型	8,000	2022年7月8日	2022年12月2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民生银行成都蜀西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850	2022年8月8日	2022年11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2年9月23日	2022年12月2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抚琴支行	定制型	5,000	2022年9月23日	2022年11月2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抚琴支行	定制型	8,000	2022年9月23日	2022年12月2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12月1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2月1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2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2年10月1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8,000	2022年10月1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2年11月3日	2022年11月2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交易申请确认表、付款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7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新药业”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的通知，获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华联	否	650,000	4.81%	0.52%	2021年12月8日	2022年11月1日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新华联	否	217,400	1.69%	0.17%	2021年12月8日	2022年11月2日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华联	12,632,600	10.03%	12,632,600	100%	10.03%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结果》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8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SHENGLIN HOLDING CO.LTD.、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以及董事蔡玉瑛、董事渠桂荣、监事董春红、董事王秀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9%）的股东SHENGLIN HOLDING CO.LTD.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5日－2023年2月24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持有公司12,63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3%）的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5日－2023年2月24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持有公司8,4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8%）的股东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5日－2023年2月24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持有公司5,80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1%）的董事蔡玉瑛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5日－2023年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6%。

5、持有公司4,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0%）的董事渠桂荣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5日－2023年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0%。

6、持有公司2,4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6%）的监事董春红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5日－2023年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5%。

7、持有公司2,2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的董事王秀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5日－2023年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5%。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SHENGLIN HOLDING CO.LTD.	19,890,000	15.79%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632,600	10.03%
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	8,415,000	6.68%
蔡玉瑛	5,805,100	4.61%
渠桂荣	4,410,000	3.50%
董春红	2,466,000	1.96%
王秀强	2,214,000	1.7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SHENGLIN HOLDING CO.LTD.

1、减持原因：公司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股份时间、数量及比例：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5日－2023年2月24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二）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减持原因：公司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股份时间、数量及比例：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5日－2023年2月24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三）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

1、减持原因：公司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股份时间、数量及比例：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5日－2023年2月24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四）蔡玉瑛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集中竞价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股份时间、数量及比例：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5日－2023年2月24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6%；

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五）渠桂荣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股份时间、数量及比例：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5日－2023年2月24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0%；

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六）董春红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股份时间、数量及比例：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5日－2023年2月24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5%；

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七）王秀强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股份时间、数量及比例：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5日－2023年2月24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5%；

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情况

（一）公司股东SHENGLIN HOLDING CO.LTD.、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4月27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限售、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的参股股东，将继续支持公司的发展。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SHENGLIN HOLDING CO.LTD.、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蔡玉瑛、渠桂荣、董春红、王秀强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2－047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股票7,867,944股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互联”）股票2,267,000股，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致远互联股票197,400股，并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证券市场情况，以不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择机处置双方所持有的首都在线及致远互联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的交易方式、时机、价格、数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首都在线及致远互联股票已出售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2022年11月2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出售首都在线股票7,867,944股，成交均价为18.25元/股，成交金额为14,358.82万元；出售致远互联股票2,464,400股，成交均价为75.44元/股，成交金额为18,591.6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出售首都在线及致远互联股票的计划已执行完毕。本次出售后，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持有首都在线及致远互联股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此次出售的首都在线及致远互联股票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除缴纳交易税费外，处置不会对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处置增加公司现金流32,872.25万元，出售所得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0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 至11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wetown.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举行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蒋文功先生

总经理：柴继涛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吴波先生

独立董事：陈留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 至11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B@wetown.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1－88227266

邮箱：DMB@wetown.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2—05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4日（星期五）至11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cjd600678@scjd.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1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梁斐先生；

总经理：熊记锋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

财务负责人：太松涛先生；

独立董事：刘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1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4日（星期五）至11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cjd600678@scjd.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办

电话：0833－6179595

邮箱：scjd600678@scjd.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74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成都”）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鸿远成都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将以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为限对基金承担有限责任，承担风险有限。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等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在募集过程中存在达不到基金预期目标规模的情形，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等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鸿远成都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参与投资基金，基金已于2022年9月16日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于2022年10月17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XK789）。

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基金的平台、专业团队和项目资源等优势，拓展公司投资渠道，增强合作机会。

（二）本次投资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